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3-009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场地租赁、调度服务、货物倒运、物业服务等，能够使公司和关联方充分地利用现有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这些交易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且对本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3月28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文仲、董文才、王首相、张志辉、孟玉梅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2年 预计金额	2012年实际发 生金额
购买商品	支付电费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	6,500,000.00	9,708,922.74
	小计		6,500,000.00	9,708,922.74
销售商品	收取加油费用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	400,000.00	276,168.08
	收取加油款	国投公司	3,500,000.00	2,923,481.16
	小计		3,900,000.00	3,199,649.24
接受劳务	支付出库费、装卸费	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公司”）	3,400,000.00	1,782,838.90
	支付吊装费	集装箱公司	6,600,000.00	6,009,595.27
	支付装卸费	集装箱公司	10,000,000.00	0
	小计		20,000,000.00	7,792,434.17
提供劳务	收取碱泊位服务费	唐港实业	500,000.00	500,000.00
	收取物业、租赁费用等	唐港实业	1,000,000.00	914,063.73
	收取监理费	唐港实业	1,000,000.00	2,190,000.00
	收取码头岸线和配套堆场使用费、出库费	集装箱公司	600,000.00	204,880.02
	代收水电费	集装箱公司	2,150,000.00	2,132,178.43
	收取供水供电费	国投公司	0	529,276.92
	收取调度服务费	国投公司	8,000,000.00	6,765,573.75
	收取水尺计重费	国投公司	0	1,098,339.30
	收取卸火车费、困难作业费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0	300,763.12
	收取加水款及服务费	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0	272,127.39
小计		13,250,000.00	14,635,075.27	
租赁	租赁经营土地使用权	唐港实业	23,188,110.00	23,188,110.00
	租赁封闭堆场	唐港实业	1,586,282.50	1,586,282.50
	租赁液体化工土地使用权	唐港实业	962,863.00	962,863.00
	出租办公用房	唐港实业	1,440,000.00	1,440,000.00
	租赁堆场	集装箱公司	2,247,012.72	2,247,012.72
	出租码头岸线和配套堆场	集装箱公司	7,400,000.00	7,506,559.24
	租赁 T 接高压送电线	国投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2年预计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金额
	路			
	租赁堆场	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	2,400,000.00	3,550,342.30
	租赁堆场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0	11,915,885.33
	小计		41,724,268.22	54,897,055.09
其他	支付拆堤补偿款	国投公司	0	8,754,600.00
	小计		0	8,754,600.00
	合计		85,374,268.22	99,259,863.90

(三)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支付电费	国投公司	10,000,000.00	9,708,922.74
	小计		10,000,000.00	9,708,922.74
销售商品	收取加油费用	唐港实业	320,000.00	276,168.08
	收取加油款	国投公司	3,600,000.00	2,923,481.16
	小计		3,920,000.00	3,199,649.24
接受劳务	支付出库费、装卸费	集装箱公司	1,500,000.00	1,782,838.90
	支付吊装费	集装箱公司	6,000,000.00	6,009,595.27
	支付装卸费	集装箱公司	3,500,000.00	0
	小计		11,000,000.00	7,792,434.17
提供劳务	收取碱泊位服务费	唐港实业	500,000.00	500,000.00
	收取物业、租赁费用等	唐港实业	887,400.00	914,063.73
	收取码头岸线和配套堆场使用费、出库费	集装箱公司	200,000.00	204,880.02
	代收水电费	集装箱公司	3,000,000.00	2,132,178.43
	收取供水供电费	国投公司	800,000.00	529,276.92
	收取调度服务费	国投公司	6,750,000.00	6,765,573.75
	收取水尺计重费	国投公司	980,000.00	1,098,339.30
	收取卸火车费、困难作业费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763.12
	收取加水款及服务费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72,127.39
小计		15,117,400.00	12,445,075.27	
租赁	租赁经营土地使用权	唐港实业	23,188,100.00	23,188,110.00
	租赁封闭堆场	唐港实业	1,586,300.00	1,586,282.5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金额
	租赁液体化工土地使用权	唐港实业	962,900.00	962,863.00
	出租办公用房	唐港实业	1,440,000.00	1,440,000.00
	租赁堆场	集装箱公司	2,247,000.00	2,247,012.72
	出租码头岸线和配套堆场	集装箱公司	7,000,000.00	7,506,559.24
	租赁 T 接高压送电线路	国投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租赁堆场	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915,885.33
	小计		43,924,300.00	51,346,712.79
	合计		85,349,100.00	84,492,794.2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文仲

注册资本：857,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

2、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汪文发

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经营至2013年6月12日）。

3、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董文才

注册资本：243,839,4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船舶、驳船、火车、卡车的集装箱装卸；空重集装箱和进出口货物的储存，保管和运输；码头内进出口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受委托的洗箱业务；集装箱内地储存和货运站的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1日）。

4、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振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类物资的仓储。

5、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宏涛

注册资本：16,18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至2013年7月1日）及仓储服务；日用百货；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装卸服务（人力）。

6、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1,5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取得经营资格后，凭资格许可经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唐港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7.10%的股权，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国投公司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12%的股权，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况，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集装箱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参股企业，公司存在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情况，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

关联关系情形。

4、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2012 年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况，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32.25%的股权，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况，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况，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2012 年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情况，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不利影响。

2、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与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及其他控制与非控制方产生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生产辅助环节的场地租赁，预计长期使用的，签订了20年的租赁合同，锁定了五年内的租赁费用；短期使用的将根据

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补充,其他还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监理咨询等。上述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辅助和补充,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

公司与国投公司于2010年9月达成一致,签订调度服务合同,国投公司每年度根据具体业务量向本公司支付调度服务费。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与国投公司2010年3月签订《T接高压送电线路租用协议》,协议约定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从国投公司现有110KV线路T接电源,租期15年,合计支付租金2354万元,分期支付。2011年2月,双方签订《拆除拐角堤协议》,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对国投公司所属部分拐角堤资产进行了拆除,相应支付国投公司拐角堤拆堤补偿费。

公司与集装箱公司由于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产生了堆场租赁、货物倒运费用、代收水电费用等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原联营子公司唐山新通泰储运有限公司、唐山北方煤炭储运有限公司由于煤炭堆存业务需要,产生了支付堆场仓储费用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